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1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廖翊閔

05
0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320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35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廖翊閔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9 折算壹日。

10 犯罪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民國113年3月10
12 日13時35分許」應更正為「民國113年3月10日11時50分許」
13 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翊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
14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廖翊閔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7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18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19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20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21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22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23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24 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
25 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
26 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
27 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
28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雖
29
30
31

有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然未具體說明何以依憑被告先前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罪質顯不相同犯罪前案紀錄，即可逕認定其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明顯不同，無從等量齊觀，無從確認被告對刑之執行欠缺感知，自難據以佐證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本件檢察官未具體說服本院被告為何有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必要之程度，自難認本案檢察官就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已盡實質之說明責任。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將被告之前科事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僅因細故對告訴人不滿，即率爾出手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前有公共危險前案科刑紀錄，素行難認良好；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危害程度，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至4萬元，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自己住，經濟狀況普通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易字卷第3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葉俊宏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